

股票代码：002083
债券代码：128087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7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70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，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，现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补充说明设立安防公司及生产产品所需的生产、经营等各类专业资质，你公司获取相关资质的计划及预计获得时间，以及相关产品上市销售所需审批流程及目前进展。

回复说明：公司拟设立的安防公司，已于 3 月 11 日完成“山东孚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”的名称自主申报，3 月 12 日到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于当日取得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。安防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向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备案建设“山东孚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安防用品建设项目”，预计将在 1 周内取得“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”，期间公司将启动厂房改造计划，选取设备型号，并进入设备采购流程，一期项目预计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可以投产。公司拟引进的生产线包括生产无纺布的设备，生产口罩、防护服、棉柔巾等产品的设备。该公司生产和销售无纺布和棉柔巾等普通产品无需其他资质申请，若生产和销售口罩，日常防护口罩不用办理任何许可证照，将产品向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，按照相应标准送检，取得国家权威检测报告，具备 CMA、CNAS 认可标识，即可上市销售。生产医用防护口罩、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产品，需要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”和“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”，该安

防公司将在具备相关生产条件后，积极申请相关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。

2、具体说明各类产品的生产线建设周期、预计投产时间、是否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，并补充说明相关产品的主要生产要素，原材料的主要来源及其供应是否充足。

回复说明：安防公司拟投资项目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，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项目建设，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6 月底投产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口罩、棉柔巾生产线建设；项目二期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手术衣、防护服生产线建设；项目三期于 2021 年 3 月底投产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无纺布生产线建设。项目初期以采购无纺布、熔喷布等原材料为主生产口罩、棉柔巾、防护服等产品，后期以采购聚丙烯纤维、粘胶纤维和棉类等原材料为主，生产无纺布等产品，再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。公司作为全球最大毛巾生产企业，每年的棉花采购量、消耗量均居行业前列，家纺类产品连续 21 年出口金额排名全国第一，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，可以保证有足够的获取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。

3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订单或意向性协议，预计产品去向情况，并结合相关产品的产能、预计毛利率水平和年收入利润、销售市场、风险应对等因素对设立安防公司做进一步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提示。

回复说明：公司拥有在家纺行业深耕 32 年的优势和全球强大的销售网络，自去年开始进行棉柔巾相关产品的销售，预计本年度棉柔巾相关产品的销售目标是 3000 万元，主要面向国内市场，目前是委托其他公司代为加工，预计的毛利率水平在 20%左右，公司新上生产线后，预计利润率水平将有所上升。自公司发布相关投资的公告后，国外的客户 3 月 11 日即向公司传递采购意向询单，因公司暂未形成相关产品的产能，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，公司已对相关公司启动尽职调查和谈判，拟收购一家或几家有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厂家，尽快形成相关产品的销售。

鉴于公司有 32 年大规模家纺产品的组织协调能力，拥有完备的能源供应体系（有自备热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），有强大的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，有新

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，经过公司的详细调研和充分论证，公司认为对安防产品项目进行投资是可行的。经过测算，若按照 1.6 亿元的投资规模进行规划，项目达产后，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.3 亿元，利润约 2500 万元。该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，若完全达产达效，占公司年营业收入 50 多亿元的比例不足 5%，利润占比亦不超过 5%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短期内公司很难形成较大规模的相关产品的产能，收购有资质的厂家存在谈判失败，收购不成功的可能性；新项目投产后，也存在产品销售不畅的可能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，并自查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和个人透露内幕信息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回复说明：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调研，未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和个人透露内幕信息，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说明未来六个月内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回复说明：经公司自查，公司董事于从海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卖出公司股票 285,706 股，公司董事孙日贵之直系亲属孙小惠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卖出公司股票 1,000 股，除此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六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公司董事吴明凤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，计划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.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37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股东暂时没有减持计划。

6、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回复说明：公司是国内出口金额最多的家纺公司，拥有全球强大的销售网络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广泛的客户群体，山东省高密市是安防用品的产业集群，有众多的安防产业相关公司，当公司披露拟设立安防公司的信息后，当地政府高度

重视，立即协调组织当地相关安防产业公司与本公司联络，让公司进一步了解该产业的信息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本公司设立安防公司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4日